



#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 2023

###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獨立審閱報告	3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1
其他資料	62

## 董事

###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景新先生  
林賢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姚海雲女士  
楊兆旭先生  
孫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仲人前先生  
梁嘉聲先生

###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

### 授權代表

梁景新先生  
林惠茵女士

###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 (主席)  
仲人前先生  
梁嘉聲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 (主席)  
梁景新先生  
梁嘉聲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何鞠誠先生 (主席)  
劉紹基先生  
梁嘉聲先生

###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何鞠誠先生 (主席)  
楊兆旭先生  
仲人前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畢昇路299弄  
第一上海中心6號樓602室

\*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起，陳國勁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且孫濤先生獲委任接替該職位。

## 公司資料(續)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1703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香港法律顧問

HW Lawyers  
香港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25樓2511-2512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公司網址

[www.ivdholding.com](http://www.ivdholding.com)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上市資料及股份代號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931.HK)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收益	<b>1,377,314</b>	1,176,557	17.1%
毛利	<b>301,540</b>	266,423	13.2%
期內溢利	<b>104,002</b>	69,701	49.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03,009</b>	81,149	26.9%
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公認會計原則, 見附註)	<b>117,396</b>	96,773	2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非公認會計原則, 見附註)	<b>116,403</b>	98,654	18.0%
<b>每股盈利</b>			
基本(人民幣分)	<b>7.62</b>	6.07	1.55
攤薄(人民幣分)	<b>7.62</b>	5.98	1.64

## 財務摘要(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收益人民幣1,377,314,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17.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終端客戶對體外診斷(「**IVD**」)產品的需求增加，這是由於於報告期間，醫院的營運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過後逐步恢復正常。

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溢利亦增加49.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以上所述的收益增加；及(ii)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為人民幣19,524,000元，於報告期間並無再次發生。

附註： 期內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並按期內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剔除了若干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該等非經營性項目影響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業績，但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使用經調整溢利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有關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進一步資料及計算，亦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23頁「期內經調整溢利」一段。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VD產品的領先分銷商。本集團亦參與其自有品牌IVD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憑藉具競爭力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龐大的分銷網絡及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本集團能夠穩定提高市場份額及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377,314,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17.1%。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增加49.2%至人民幣104,002,000元。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個分部：

- 分銷業務

分銷IVD產品為本集團業務的基石。該業務主要涉及向分銷商、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物流提供商等客戶銷售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本集團的IVD產品分銷主要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威士達」）進行。威士達主要在中國分銷Sysmex Corporation（「希森美康」）的凝血產品。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威士達一直是中國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威士達亦從其他領先國際品牌採購多樣化的IVD產品組合以在中國分銷。

本集團與希森美康長期保持著優質的合作關係，威士達現時按與希森美康訂立的凝血產品五年期獨家分銷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擁有獨家分銷權。

本集團亦向市場提供由希森美康生產的4類血栓標記物（附註）產品。該等產品採用高敏化學發光技術，可有助於提早診斷血栓形成及纖溶。

附註： 4類血栓標記物指：1)凝血酶－抗凝血酶複合物，2)纖溶酶－ $\alpha$ 2纖溶酶抑制物複合物，3)血栓調節蛋白，4)組織纖溶酶原激活物－纖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劑－1複合物。

此外，本集團向醫院的臨床實驗室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這使本集團得以與當地執業醫師建立並保持直接聯繫，並使本集團緊跟醫療實踐最前沿及了解IVD產品的市場需求。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向七家中國三級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於報告期間，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為人民幣112,227,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987,000元增加53.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報告期間，醫院的營運在COVID-19過後逐步恢復正常。

透過多年營運，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醫院覆蓋範圍廣泛。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已建立的分銷網絡中擁有240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04名）直接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935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08名）分銷商。

- **售後服務**

除在中國分銷IVD產品外，本集團亦自向中國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威士達及希森美康就向其終端客戶所採購的凝血分析儀提供售後服務訂立維修服務協議。威士達提供的售後服務通常包括維護及維修服務、安裝服務及終端客戶培訓。威士達主要為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售後服務。於報告期間，售後服務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本集團亦參與在其自有品牌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IVD分析儀及試劑。本集團自有品牌的IVD試劑乃由蘇州德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貝知（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貝知」）生產，而本集團IVD分析儀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艾維德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及朗邁（山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朗邁」）生產。本集團分銷自主開發的自有品牌下IVD產品，主要包括即時檢驗（「即時檢驗」）、質譜及微生物學IVD檢測類別項下的IVD分析儀及試劑。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積極開展研究項目以進一步開發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貝知及朗邁進行了投資，以開發其質譜及微生物學的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亦與碳雲智能合作並成立了一間專注於分子診斷試劑的聯營公司，以進行IVD研發製造。

於報告期間，由於上述項目仍處於早期研究階段，經營該等項目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13,058,000元，已計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該等虧損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行業概覽

中國醫療市場的持續增長受多項利好社會經濟因素的共同推動，包括(i)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在醫療支出方面的增長，(ii)整體中國人口增長及人口老齡化加速，(iii)中國經濟規模增長，及(iv)中國政府對醫療支出積極支持及持續不斷的技術革新。本集團預期，中國醫療市場，尤其是醫療器械市場，蘊含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之已整合分銷價值鏈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強勁助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二零二七年，按出廠價水平，預期中國IVD市場將達到人民幣2,787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十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5.7%。未來，隨著人口老齡化趨勢日益嚴峻、人均醫療開支增加及技術發展進步，IVD市場有望增長。

根據測試原理，中國IVD市場可分為六個主要類別：血液學及體液、臨床化學、免疫、分子、微生物學及即時檢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按出廠價水平，血液學及體液測試(包括凝血分析及尿液分析)佔中國內地市場份額的約15.9%。

按出廠價水平，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凝血分析IVD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0億元，市場高度集中，前三大市場參與者佔據市場主導地位，累計市場份額為77.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國一級分銷商產生的凝血分析IVD產品的銷售收益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60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威士達為中國凝血分析IVD一級分銷市場領導者(以銷售收益計)，佔總市場份額的43.2%，在復旦大學醫院管理研究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評選出的全國百強醫院中的滲透率為74.0%。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到二零二七年，中國凝血分析IVD一級分銷市場的銷售收益將達到人民幣157億元，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減小，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自先前預計的13.3%增長至17.5%。

### 業務展望及發展策略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成功於聯交所上市，這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提供了良機。本集團將借助資本市場鞏固自身於中國IVD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採取積極的發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擴展產品組合以及擴展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

為把握IVD市場的高增長潛力，本集團旨在透過多樣化產品類別、擴大品牌覆蓋範圍以及擴展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以不斷豐富其產品組合。為實現該等目的，本集團擬(i)通過吸納足夠的目標IVD產品以獲得更多的分銷權，建立及維持與知名IVD製造商及供應商的關係；(ii)加強與市區醫院、省市級社區診所及農村地區其他客戶的關係；及(iii)設立新部門並聘請更多銷售人員管理分銷覆蓋範圍的擴展。

### 通過增強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繼續發展其分銷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在中國為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透過擔任有關醫院臨床檢驗科的總供應商，本集團參與實驗室場地的設計、提供IVD產品集中採購服務、開展實時存貨監控及向臨床實驗室提供其他售後服務。透過多年營運，本集團已積累豐富的營運經驗及多樣化產品組合，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將其推廣至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本集團計劃僱用更多的銷售人員管理本集團解決方案服務的推廣及營銷，並自不同品牌吸納足夠的IVD產品，以加強本集團在集中採購方面的優勢。此外，本集團擬繼續參加國家及地方IVD研討會以及學術會議，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 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研發能力，加快擴大自有品牌產品客戶群

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本集團日後發展及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擬通過購買設備、儀器及聘用相關領域的專家等，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提升其研發能力。本集團將開展研究項目以進一步開發具市場潛力的自有品牌IVD產品。本集團亦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其產品質量管理，優化自主開發產品的性能及適用性，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擁有高性價比的自有品牌／國內產品，將能夠進入中低端市場，並建立更廣闊的客戶群(包括二三線城市或基層醫療機構)。

## 財務回顧

### 概覽

以下財務摘要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取或計算，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377,314,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00,757,000元或17.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人民幣104,002,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4,301,000元或49.2%。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3,009,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1,860,000元或26.9%。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非公認會計原則期內經調整溢利人民幣117,396,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0,623,000元或21.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b>經營業績</b>			
收益	<b>1,377,314</b>	1,176,557	17.1%
毛利	<b>301,540</b>	266,423	13.2%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b>191,864</b>	135,442	41.7%
期內溢利	<b>104,002</b>	69,701	49.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03,009</b>	81,149	26.9%
期內經調整溢利(附註1)	<b>117,396</b>	96,773	2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附註1)	<b>116,403</b>	98,654	18.0%
<b>財務比率</b>			
毛利率%(附註2)	<b>21.9%</b>	22.6%	減少0.7個百分點
純利率%(附註2)	<b>7.6%</b>	5.9%	增加1.7個百分點
期內經調整溢利率%(附註3)	<b>8.5%</b>	8.2%	增加0.3個百分點
資產回報率%(附註2)	<b>2.3%</b>	1.6%	增加0.7個百分點
權益回報率%(附註2)	<b>3.2%</b>	2.7%	增加0.5個百分點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天數) (附註2)	<b>70</b>	77	(7)
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天數)(附註2)	<b>122</b>	142	(20)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天數) (附註2)	<b>53</b>	80	(27)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額	<b>4,553,668</b>	4,314,277	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202,848</b>	3,153,386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48,799</b>	1,020,626	22.4%
<b>財務比率</b>			
流動比率(倍數)(附註2)	<b>2.4</b>	2.6	(0.2)
速動比率(倍數)(附註2)	<b>1.7</b>	2.0	(0.3)
債務股權比率(倍數)(附註2)	<b>0.2</b>	0.1	0.1

附註1：期內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並按期內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若干本公司認為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非經營性項目)計算。有關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進一步資料及計算，亦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23頁「期內經調整溢利」一段。

附註2：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

純利率等於淨溢利除以收入。

資產回報率等於於報告期間的淨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回報率等於於報告期間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報告期間的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181天。

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報告期間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81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報告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81天。

流動比率等於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速動比率等於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債務股權比率等於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負債指計息借款。

附註3：期內經調整溢利率由期內經調整溢利(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計算方法與上文附註1所述相同)除以於報告期間的收益計算得出。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377,31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6,557,000元增加17.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終端客戶對IVD產品的需求增加，這是由於於報告期間，醫院的營運在COVID-19過後逐步恢復正常。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b>1,293,002</b>	<b>93.9</b>	1,097,468	93.2	17.8%
售後服務	<b>78,163</b>	<b>5.7</b>	77,286	6.6	1.1%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b>6,149</b>	<b>0.4</b>	1,803	0.2	241.0%
總計	<b>1,377,314</b>	<b>100.0</b>	1,176,557	100.0	17.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類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VD分析儀					
— 分銷業務	<b>140,801</b>	<b>10.9</b>	124,314	11.3	13.3%
— 自有品牌產品 業務	<b>1,728</b>	<b>0.1</b>	12	0.0	14,300.0%
小計	<b>142,529</b>	<b>11.0</b>	124,326	11.3	14.6%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 分銷業務	<b>1,152,201</b>	<b>88.7</b>	973,154	88.5	18.4%
— 自有品牌產品 業務	<b>4,421</b>	<b>0.3</b>	1,791	0.2	146.8%
小計	<b>1,156,622</b>	<b>89.0</b>	974,945	88.7	18.6%
總計	<b>1,299,151</b>	<b>100.0</b>	1,099,271	100.0	18.2%



### 按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渠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 分銷商	<b>1,044,019</b>	<b>80.3</b>	954,037	86.8	9.4%
— 醫院及醫療機構	<b>169,563</b>	<b>13.1</b>	97,045	8.8	74.7%
— 物流提供商	<b>79,420</b>	<b>6.1</b>	46,386	4.2	71.2%
小計	<b>1,293,002</b>	<b>99.5</b>	1,097,468	99.8	17.8%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 分銷商	<b>4,651</b>	<b>0.4</b>	1,794	0.2	159.3%
— 醫院及醫療機構	<b>1,498</b>	<b>0.1</b>	9	0.0	16,544.4%
小計	<b>6,149</b>	<b>0.5</b>	1,803	0.2	241.0%
總計	<b>1,299,151</b>	<b>100.0</b>	1,099,271	100.0	18.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75,77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0,134,000元增加18.2%。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業務分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b>1,026,309</b>	<b>95.4</b>	880,561	96.7	16.6%
售後服務	<b>47,784</b>	<b>4.4</b>	28,898	3.2	65.4%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b>1,681</b>	<b>0.2</b>	675	0.1	149.0%
總計	<b>1,075,774</b>	<b>100.0</b>	910,134	100.0	18.2%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VD分析儀					
－分銷業務	<b>112,581</b>	<b>10.9</b>	89,969	10.2	25.1%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b>737</b>	<b>0.1</b>	11	0.0	6,600.0%
小計	<b>113,318</b>	<b>11.0</b>	89,980	10.2	25.9%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分銷業務	<b>913,728</b>	<b>88.9</b>	790,592	89.7	15.6%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b>944</b>	<b>0.1</b>	664	0.1	42.2%
小計	<b>914,672</b>	<b>89.0</b>	791,256	89.8	15.6%
總計	<b>1,027,990</b>	<b>100.0</b>	881,236	100.0	16.7%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301,54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423,000元增加13.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21.9%，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6%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分銷業務					
– IVD分析儀	<b>28,220</b>	<b>20.0</b>	34,345	27.6	(17.8%)
– IVD試劑及其他 耗材	<b>238,473</b>	<b>20.7</b>	182,562	18.8	30.6%
小計	<b>266,693</b>	<b>20.6</b>	216,907	19.8	23.0%
售後服務	<b>30,379</b>	<b>38.9</b>	48,388	62.6	(37.2%)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 IVD分析儀	<b>991</b>	<b>57.3</b>	1	8.3	99,000.0%
– IVD試劑及其他 耗材	<b>3,477</b>	<b>78.6</b>	1,127	62.9	208.5%
小計	<b>4,468</b>	<b>72.7</b>	1,128	62.6	296.1%
總計	<b>301,540</b>	<b>21.9</b>	266,423	22.6	13.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類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IVD分析儀					
— 分銷業務	<b>28,220</b>	<b>20.0</b>	34,345	27.6	(17.8%)
— 自有品牌產品 業務	<b>991</b>	<b>57.3</b>	1	8.3	99,000.0%
小計	<b>29,211</b>	<b>20.5</b>	34,346	27.6	(15.0%)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 分銷業務	<b>238,473</b>	<b>20.7</b>	182,562	18.8	30.6%
— 自有品牌產品 業務	<b>3,477</b>	<b>78.6</b>	1,127	62.9	208.5%
小計	<b>241,950</b>	<b>20.9</b>	183,689	18.8	31.7%
總計	<b>271,161</b>	<b>20.9</b>	218,035	19.8	24.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8,957,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7,000元增加1,276.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增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49	894
政府補貼	3,720	262
其他	656	92
	6,125	1,248
收益		
終止／修訂租賃合約之收益	8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94	—
匯兌收益	12,730	—
	12,832	129
總計	18,957	1,37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0,56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999,000元增加31.7%。有關增加是由於COVID-19的影響減弱後營銷活動的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1,93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395,000元減少7.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之僱員報酬福利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11,993,000元，於報告期間並無再次發生。

##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1,761,000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於報告期間並無再次發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減值	-	17,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854
匯兌虧損	-	2,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5
	-	21,761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739,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11,000元減少9.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銀行借款金額減少。

###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04,00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701,000元增加49.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如上文詳述，收益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為人民幣19,524,000元，於報告期間並無再次發生。

### 期內經調整溢利

本中期報告內呈列了若干額外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剔除了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該等非經營性項目影響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業績，但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從而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該等未經審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有關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表現計量之補充，而並非替代計量。此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並未具有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措施不具可比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期內經調整溢利為人民幣117,396,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773,000元增加21.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同期本集團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經調整溢利的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b>104,002</b>	69,701
非經營項目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	19,52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之僱員報酬福利	–	11,99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之僱員報酬福利相關的稅務影響	<b>11,249</b>	(11,6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b>1,648</b>	6,98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b>663</b>	21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的遞延稅項	<b>(166)</b>	–
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公認會計原則)	<b>117,396</b>	96,773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48,799,000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020,626,000元。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採納的方法旨在確保隨時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供支付到期負債，以避免遭受任何不可接受的損失或對本集團的名聲造成損害。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202,84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3,386,000元），其中包括股本人民幣4,63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7,000元）及儲備人民幣3,198,21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8,749,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95,409,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29,474,000元增加人民幣65,935,000元。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持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2,73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2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管理外匯風險作出任何重大對沖安排，但一直積極監測及監督其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7,179,000元，主要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資產抵押／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8,222,000元，為本集團的信用證（總額為人民幣94,074,000元）提供擔保。

## 借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97,065,000元，均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銀行借款均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面臨任何訴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10.9%（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8,186,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重大投資。

### 未來重大投資事項及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收購物業、廠房或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重大投資事項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股份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更多適合本集團發展的人才，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分別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32,507,627份及26,668,000份購股權，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有13,003,051份及25,067,92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有關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持有2,711,000股股份(包括於報告期間由受託人以總代價約304,000港元從市場收購的155,000股股份且不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獲歸屬的獎勵股份。

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股份計劃進行授出。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董事會報告－股份計劃」以及本中期報告第66頁「股份計劃」一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7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39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62,89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990,000元）。

本集團為其員工建立了一套公平、循環、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結構，其主要考慮因素為本集團經營狀況、社會經濟景氣程度和僱員的工作績效、工作能力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等。本集團執行崗位績效工資制，僱員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以及適用法律項下的強制性保險／公積金供款組成。僱員亦可根據其個人工作績效及本集團經營狀況獲得年終獎金，以及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投入資源，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及知識。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並如下表所列之時間規劃內悉數動用。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佔總金額百分比 (%)	金額 (百萬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計劃用途				
結清收購威士達60%股權的現金代價之未償還結餘	51.1	461.7	<b>461.7</b>	-
支付部份特別股息	34.0	306.8	<b>306.8</b>	-
擴大分銷業務項下的客戶群	5.8	52.4	<b>52.4</b>	-
繼續研發自有品牌產品	3.0	26.8	<b>26.8</b>	-
擴展分銷業務及改善分銷價值鏈	2.2	19.8	<b>19.8</b>	-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9	35.4	<b>35.4</b>	-
<b>總計</b>	<b>100.0</b>	<b>902.9</b>	<b>902.9</b>	<b>-</b>

附註：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902.9百萬港元，而招股章程所述根據指示性發售價中位數的估計金額為1,030.9百萬港元。尤如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上述第3項至第6項已相應地按比例予以調整。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32頁至6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僅按照吾等協定的聘用條款向整體董事會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概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377,314</b>	1,176,557
銷售成本		<b>(1,075,774)</b>	(910,134)
毛利		<b>301,540</b>	266,4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8,957</b>	1,3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0,568)</b>	(45,999)
行政開支		<b>(71,933)</b>	(77,395)
其他開支		<b>-</b>	(21,761)
融資成本		<b>(10,739)</b>	(11,9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虧損		<b>(1,648)</b>	(6,9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12,129)</b>	56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b>(663)</b>	(216)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	6	<b>92</b>	(603)
除稅前溢利	6	<b>162,909</b>	103,495
所得稅開支	7	<b>(58,907)</b>	(33,794)
期內溢利		<b>104,002</b>	69,701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531)</b>	(2,795)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14,817</b>	26,3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14,286</b>	23,5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18,288</b>	93,212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b>103,009</b>	81,149
非控股權益	<b>993</b>	(11,448)
	<b>104,002</b>	69,70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117,295</b>	104,660
非控股權益		<b>993</b>	(11,448)
		<b>118,288</b>	93,2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人民幣 <b>7.62</b> 分	人民幣6.07分
攤薄	9	人民幣 <b>7.62</b> 分	人民幣5.98分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81,439</b>	83,103
無形資產		<b>1,635,885</b>	1,635,8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9,831</b>	17,46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b>38,355</b>	38,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53,926</b>	59,378
遞延稅項資產		<b>5,815</b>	5,3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825,251</b>	1,839,639
流動資產			
存貨		<b>822,814</b>	628,622
貿易應收款項	11	<b>491,036</b>	566,7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137,546</b>	240,693
已抵押按金		<b>28,222</b>	17,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48,799</b>	1,020,626
流動資產總額		<b>2,728,417</b>	2,474,6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b>300,884</b>	324,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b>306,450</b>	253,722
計息銀行借款	15	<b>497,065</b>	329,497
應付稅項		<b>28,609</b>	37,891
流動負債總額		<b>1,133,008</b>	945,164
流動資產淨值		<b>1,595,409</b>	1,529,4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3,420,660</b>	3,369,1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9,184	12,566
遞延稅項負債		207,557	203,0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6,741	215,649
資產淨值		3,203,919	3,153,46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4,637	4,637
儲備		3,198,211	3,148,749
		3,202,848	3,153,386
非控股權益		1,071	78
權益總額		3,203,919	3,153,464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持行股份 賬項 人民幣千元	合共賬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友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撥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637	2,328,800*	(1,557)*	60,700*	(13,767)*	25,787*	37,166*	50,456*	8,565*	652,599*	3,153,386*	78	3,153,464
期內溢利	-	-	-	-	-	-	-	-	-	103,009	103,009	993	104,0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撥備變動	-	-	-	-	-	-	-	-	(531)	-	(531)	-	(531)
本公司購進庫房	-	-	-	-	-	-	-	-	14,817	-	14,817	-	14,817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	-	-	-	-	-	-	-	-	14,286	103,009	117,295	993	118,288
總計	-	-	(263)	-	-	-	-	-	-	-	(263)	-	(263)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67,570)	-	-	-	-	-	-	-	-	(67,570)	-	(67,57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37	2,261,230*	(1,820)*	60,700*	(13,767)*	25,787*	37,166*	50,456*	22,851*	755,608*	3,202,848	1,071	3,203,91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金		其他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利潤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632	2,415,733	(98)	60,700	(13,767)	24,895	38,243	38,555	(33,520)	443,492	2,978,865	14,547	2,993,412
期內溢利		-	-	-	-	-	-	-	-	-	81,149	81,149	(11,448)	69,7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收購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	-	-	-	(2,795)	-	(2,795)	-	(2,795)
本公司購進庫房之溢利		-	-	-	-	-	-	-	-	26,306	-	26,306	-	26,306
期內其他收益		-	-	-	-	-	-	-	-	23,511	81,149	104,660	(11,448)	93,21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	5,019	-	-	-	-	(1,077)	-	-	-	3,947	-	3,947
收購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	-	-	11,993	-	-	11,993	-	11,993
收購附屬公司之溢利		-	-	6	-	-	-	-	(6)	-	-	-	-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	-	(59,917)	-	-	-	-	-	-	-	-	(59,917)	-	(59,917)
期內溢利		-	-	-	-	-	329	-	-	-	(329)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37	2,360,835	(92)	60,700	(13,767)	25,224	37,166	50,542	(10,009)	524,312	3,039,548	3,099	3,042,64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簡明綜合儲備人民幣3,198,211,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8,749,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31,125</b>	(100,5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7,179)</b>	(8,005)
成立一間聯營公司	–	(3,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2,964</b>	396
贖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非上市基金所得款項	<b>4,841</b>	12,17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b>(571)</b>	(10,00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b>(4,500)</b>	(11,000)
向聯營公司之還款／(墊款)	<b>184</b>	(52)
已收利息	<b>1,749</b>	894
已抵押按金(增加)／減少	<b>(10,321)</b>	4,5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22,833)</b>	(14,0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9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b>(263)</b>	–
新增銀行借款	<b>626,044</b>	870,833
償還銀行借款	<b>(458,476)</b>	(581,026)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	<b>(4,248)</b>	(4,894)
股東墊款	<b>(1,395)</b>	(1,137)
已付股息	<b>(49,130)</b>	(43,852)
已付利息	<b>(10,739)</b>	(11,9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01,793</b>	231,96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210,085</b>	117,31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20,626</b>	834,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18,088</b>	33,87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48,799</b>	985,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248,799</b>	985,811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買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中進行闡述。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同</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i>保險合同</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i>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的披露</i>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之定義</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板規則</i>

## 2.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信息，而非重大會計政策。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為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闡釋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現的會計政策變動或會計估計變動採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2.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租賃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採用該等修訂本，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該日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餘額的調整屬適當。此外，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除租賃以外的交易（如有）前瞻採用該等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引入強制性暫時豁免確認及披露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刊發的支柱二模板規則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該等實體須繳納的支柱二所得稅，包括分開披露於支柱二法例生效期間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即期稅項，及披露於法例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有關所須繳納的支柱二所得稅的所知或合理可估計資料。實體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所須繳納的支柱二所得稅的有關資料，惟毋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任何中期期間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模板規則的規管範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醫療設備及耗材以及提供與醫療設備有關的售後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未提供細分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370,573	1,172,545
其他	6,741	4,012
	<b>1,377,314</b>	1,176,557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客戶位置為基準。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1,760,466
其他	5,044	5,575
	<b>1,765,510</b>	1,774,89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位置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貿易貨品	<b>1,293,002</b>	1,097,468
銷售製成品	<b>6,149</b>	1,803
提供售後服務	<b>78,163</b>	77,286
	<b>1,377,314</b>	1,176,557

#### 4. 收益（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貨品及服務類型</u>		
銷售醫療設備	142,529	124,326
銷售醫療耗材	1,156,622	974,945
提供售後服務	78,163	77,28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1,377,314	1,176,557
<u>客戶類型</u>		
向醫院及醫療機構作出的銷售	171,061	97,054
向物流提供商作出的銷售	79,420	46,386
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1,048,670	955,831
向服務客戶作出的銷售	78,163	77,28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1,377,314	1,176,557
<u>收益確認的時間</u>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1,299,151	1,099,271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78,163	77,28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1,377,314	1,176,557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1,749	894
政府補貼*	3,720	262
其他	656	92
	<b>6,125</b>	1,248
<u>收益</u>		
終止／修訂租賃合約之收益	8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94	—
匯兌收益	12,730	—
	<b>12,832</b>	129
	<b>18,957</b>	1,377

\* 本集團已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到政府補助以支持附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並無有關此等補助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支持。該筆資金的用途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補貼條款，申請單位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人民幣13,000元已於「行政開支」中確認且已被僱員福利開支所抵銷。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027,990	881,236
所提供服務成本*	47,784	28,898
自有資產折舊	11,681	12,9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35	6,290
無形資產攤銷	–	768
研發成本	4,057	2,855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	(92)	60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之僱員報酬福利	–	11,993
外匯差異淨額	(12,730)**	2,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94)**	5****
無形資產減值****	–	17,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85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072	904

\* 該等開支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項下。

\*\* 該等收入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

\*\*\* 該開支計入上文的「已售存貨成本」項下。

\*\*\*\* 該等開支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項下。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在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而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項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之稅率2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39,650	26,05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0,115	6,891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5,117	216
遞延	4,025	63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58,907	33,794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報告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 每股普通股5.556港仙（二零二二年：截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 每股普通股5.284港仙）	<b>67,570</b>	59,917
報告期末後宣派之股息：		
建議二零二三年中期－每股普通股2.970港仙 （二零二二年：建議二零二二年中期－ 每股普通股2.729港仙）	<b>37,009</b>	32,035
	<b>104,579</b>	91,952

報告期後的建議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形式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03,009</b>	81,149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及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1,351,891,655	1,337,875,23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於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行使時以無償代價發行	–	4,126,954
假設於期內全部尚未歸屬獎勵股份被視為歸屬時以無償代價發行	–	14,089,37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51,891,655	1,356,091,563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7,17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05,000元）。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495,734</b>	572,218
減值	<b>(4,698)</b>	(5,422)
	<b>491,036</b>	566,796

於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b>366,419</b>	409,310
一至二個月	<b>48,705</b>	69,444
二至三個月	<b>16,697</b>	22,434
三個月以上	<b>59,215</b>	65,608
	<b>491,036</b>	566,796

##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16,354	217,7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10	21,2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	185
應收股東款項	2,881	1,486
	<b>137,546</b>	240,693

應收聯營公司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73,700	131,146
一至二個月	341	71,531
二至三個月	6,081	57,479
三個月以上	20,762	63,898
	<b>300,884</b>	324,054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115,824	56,937
其他應付款項	19,885	25,962
應計費用	21,572	45,025
應付股息	139,574	117,674
租賃負債	18,541	20,424
其他	238	266
	<b>315,634</b>	266,288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b>(9,184)</b>	(12,566)
	<b>306,450</b>	253,722

#### 15.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9-4.3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497,065	4.0-4.6	二零二三年	329,497



## 15.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待償還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的要求償還	497,065	329,497
	<b>497,065</b>	329,497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3.9%至4.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至4.6%）的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

## 16. 股本

### 股份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0.0005 美元的普通股	1,500	10,280	1,500	10,280
已發行及繳足：				
1,354,590,080股（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4,590,080股） 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678	4,637	678	4,637

## 17.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購買：			
阿利發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阿利發」)	(i)	1,098	167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新華醫療集團」)	(ii)	60	270
租賃開支：			
新華醫療集團	(iii)	1,959	1,816
使用權資產添置：			
何鞠誠先生(「何先生」)	(iv)	—	3,906
梁景新先生(「梁先生」)	(iv)	—	3,771
林賢雅先生(「林先生」)	(iv)	—	6,743
新華醫療集團	(v)	—	622

附註：

- (i) 向阿利發進行之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向新華醫療集團進行之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i) 已付租賃開支乃根據市場利率計算。
- (iv)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股東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就辦公室租賃事宜訂立多項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420,000元於租賃協議同日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並無確認任何與關聯方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添置。
- (v)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本集團股東新華醫療集團就辦公室租賃事宜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22,000元於租賃協議同日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並無確認任何與關聯方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添置。

##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931	6,0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報酬福利	-	1,694
離職後福利	303	26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7,234	7,980

##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釐定。

##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計息銀行借款之非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之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已採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目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經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有關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的不履約風險微不足道。管理層認為，計息銀行借款之非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 公允價值層級

下文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基金	每股資產淨值	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	-	53,926	-	53,92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	-	54,352	5,026	59,378

於本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均無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19.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股權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何鞠誠 <sup>(2)(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75,517,429(L)	12.96%
	實益擁有人	16,192,322(L)	1.20%
梁景新 <sup>(3)(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75,517,429(L)	12.96%
	實益擁有人	11,047,766(L)	0.82%
林賢雅 <sup>(4)(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2,664,041(L)	8.32%
	實益擁有人	10,584,463(L)	0.78%

## 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 (2) 何鞠誠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鞠誠先生被視為於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所披露權益指(i)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所持175,517,429股股份；及(ii)何鞠誠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持有的8,191,922份及8,000,400份購股權。
- (3) 梁景新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ing Sun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King Sun Limited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所披露權益指(i)King Sun Limited所持175,517,429股股份；(ii)梁先生持有的1,487,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i)梁景新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持有的1,560,366份及8,000,400份股購股權。
- (4) 林賢雅先生為持有112,664,041股股份的Lucan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賢雅先生被視為於Lucan Investment Limited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所披露權益指(i)Luca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112,664,041股股份；及(ii)林賢雅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持有的3,250,763份及7,333,700份購股權。
- (5) 鑒於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於2016年5月27日簽署的共同控制確認書，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及Lucan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持有465,185,899股股份。
- (6) 有關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第66頁「股份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5,517,429(L)	12.96%
King Su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5,517,429(L)	12.96%
Luc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2,664,041(L)	8.32%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443,654,371(L)	32.75%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43,654,371(L)	32.75%
<b>其他人士</b>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92,646,730(L)	6.84%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Holding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L)	6.84%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L)	6.84%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L)	6.84%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L)	6.84%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L)	6.84%
MS Holdings Incorpora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L)	6.84%
摩根士丹利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207,730(L)	6.88%

## 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基於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

- (2)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控股權，而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Holding Limited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股權。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擁有100%控股權，而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擁有100%控股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擁有100%控股權，而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由MS Holdings Incorporated擁有100%控股權。MS Holdings Incorporated由摩根士丹利擁有100%控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摩根士丹利被視作於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擁有100%控股權，而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控股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擁有100%控股權，而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摩根士丹利擁有100%控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摩根士丹利被視作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擁有權益之561,000股(L)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摩根士丹利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包括以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中9,000股(L)股份之權益。

- (3)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收購了155,000股股份，亦請參閱上文第27頁的「股份計劃」一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股份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a) 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於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向DVI Investment Limited(「主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一份購股權(「主購股權」)，以按反攤薄基準購買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購股權股份總數」)。主購股權承授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指定為主購股權承授人的特殊目的公司。

## 股份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 (b) 可參與人士

於主購股權(「**管理層購股權**」)，每一份代表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一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可於主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歸屬後授予全職僱員(包括為全職僱員(「**參與者**」)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及董事)(「**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管理層購股權的本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倘另行有有關資格)可獲授額外管理層購股權。

#### (c) 相關股份數目上限

可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32,507,627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 (d) 管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人**」)管理，以滿足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文件的方式組成。在適用法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除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外，管理人有權酌情決定：

- (i) 選擇可不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管理層購股權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
- (ii) 釐定是否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以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的程度；
- (iii) 釐定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管理層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金額；

## 股份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 (d) 管理(續)

- (iv) 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供使用的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
- (v) 釐定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定義見下文)或證明授出本公司及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實行的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協議)授出的任何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vi) 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惟於獲得主購股權承授人及／或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前，不得作出對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項下主購股權承授人或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
- (vii) 解釋及闡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主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通知或購股權協議；
- (viii) 根據不同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且管理人認為就進一步實現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向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
- (ix) 採取符合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且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 股份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 (e)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在特定時段按特定價格購買特定數目的股份。委員會將向相關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附有管理層購股權協議(「**管理層購股權協議**」)的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告知其獲授予的管理層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包括管理層購股權的其他條文。

#### (f)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七年內持續生效，惟根據適用法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除外。

####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除獲董事會批准及遵守其項下的規定外，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包括首尾兩年)各完整曆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 股份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 (g) 行使購股權(續)

- (i) 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入淨額，除稅及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後(並剔除任何非經常性或一次性收入或收益)，按綜合基準達至有關歷年的以下相應目標(「目標收入淨額」)，則20%的管理層購股權(無論何時授出)將歸屬並可行使：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目標收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0	130	281	325	375

- (ii) 倘某一歷年的目標收入淨額未能實現，則任何管理層購股權均不得歸屬或成為可行使。

#### (h) 行使價

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份份的行使價將由委員會釐定並載列於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內，相關價格將不低於人民幣1.69元。

管理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權向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符合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任何類型安排，而其條款涉及或可能涉及發行股份或主購股權或具有指定價格或與股份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有關的浮動價格的類似權利，而行使或轉換權則與時間流逝、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或達成表現標準或其他條件有關。

## 股份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 (h) 行使價(續)

「公平市價」指按照下述方式釐定的截至任何日期的股份價值：

- (i) 倘股份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則該價值應被視為證券於截至《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該等其他來源所報告的有關日期前一日的三十日期間於該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
- (ii) 倘股份於場外進行交易，則該價值應被視為於截至《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該等其他來源所報告的有關日期前三日的三十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倘股份並無上文(i)和(ii)所述類型的成熟市場，其公平市價應由管理人真誠釐定。

受限於投資函件或與可自由銷售有關的其他限制的證券的估值方法，須按上文第(i)、(ii)或(iii)分段釐定的市價作出適當貼現調整，以反映管理人或清算人(倘委任一名清算人)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價。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主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主購股權，以購買購股權股份總數(即32,507,627股股份)。



## 股份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管理層購股權乃由主購股權承授人於本公司上市前授予執行董事。報告期間管理層購股權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承授人性名	授出日期 <sup>3</sup>	管理層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每股 人民幣元)	報告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歸屬及 行使期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 (相關 收市價)	註銷	失效		
<b>董事</b>									
何鞠誠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20,479,805	1.69	8,191,922	-	-	-	8,191,922	附註4
梁景新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3,900,915	1.69	1,560,366	-	-	-	1,560,366	附註4
林賢雅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8,126,907	1.69	3,250,763	-	-	-	3,250,763	附註4
總計		32,507,627		13,003,051 <sup>5</sup>	-	-	-	13,003,051 <sup>5</sup>	

附註：

1. 報告期間概無授出或可供授出的管理層購股權。
2. 管理層購股權獲接納時，各承授人須支付代價人民幣0.1元。
3. 該授出乃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作出。

## 股份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續)

4. 各承授人於接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將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管理層購股權協議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

就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期限及表現目標，亦請參閱上文「(d)行使購股權」。所有管理層購股權均已於報告期前獲歸屬。

管理層購股權於歸屬後獲行使，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除非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5. 分別佔截至報告期初、期末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6%。

鑒於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上市時終止，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19,504,576份管理層購股權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各自分別有權行使8,191,922份、1,560,366份及3,250,763份管理層購股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 股份計劃(續)

### B.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a)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業務；(b)為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激勵措施；及(c)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集團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和其他法規，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選擇可向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合資格承授人」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

「合資格人士」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管理人員的任何人士，(b)被借調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工作的任何人，(c)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或(d)任何業務夥伴／盟友／聯盟、合資夥伴、本集團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僱員。

## 股份計劃(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購股權數目須受限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承授人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十二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6,672,000股,約佔於截至本報告日期股份總數的7.87%。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進一步授予,否則不得向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建議該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a)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根據股份於建議該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有關合資格承授人須在該項要約日期起計的28天內(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期限)繼續接受該項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 股份計劃(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購股權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的日期(「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可予行使期間,及購股權歸屬或購股權全部或部份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 其他資料(續)

## 股份計劃(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sup>5</sup> (每股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歸屬及 行使期限
					行使 (相關 收市價)	註銷	失效		
<b>董事</b>									
何鞠誠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8,000,400	3.042	8,000,400	-	-	-	8,000,400	附註4
梁景新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8,000,400	3.042	8,000,400	-	-	-	8,000,400	附註4
林賢雅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333,700	3.042	7,333,700	-	-	-	7,333,700	附註4
<b>其他僱員</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 兩名合計(亦為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0,010	3.042	200,010	-	-	-	200,010	附註5
一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66,700	3.042	666,700	-	-	-	666,700	附註5
其他僱員合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866,710	3.042	866,710	-	-	-	866,710	附註5
總計				25,067,920 <sup>6</sup>				25,067,920 <sup>6</sup>	

## 股份計劃(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6,672,000股，分別佔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87%。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此方面概無發生變化。

2. 購股權獲接納時，各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港元。
3. 每股股份行使價3.042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4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42港元；及(iii)面值每股股份0.0005美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04港元。有關於授出年度(即二零一九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之日)獲歸屬。彼等的行使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前取消、失效或終止。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獲歸屬。彼等的行使期限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前取消、失效或終止。
6. 分別佔截至報告期初、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5%。

## 股份計劃(續)

### C. 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 (a) 用途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有關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 (b)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 (c)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及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 (d) 最高限額

倘若向若干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若干獲選僱員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 股份計劃(續)

### C.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以無償代價將獎勵股份授予405名獲選僱員，以嘉許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並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進一步努力。與發行相關的淨值及所得款項為無。各承授人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30,000,000股(面值總額為15,000美元)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發行，本公司促使向受託人支付認購價合共15,000美元(為獎勵股份的面值總額，即每股獎勵股份0.0005美元)。於聯交所，每股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報價為1.96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報價為2.12港元。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歸屬。報告期間獎勵股份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相關收市價 <sup>1</sup> )	獎勵 股份數目	報告期間 <sup>2</sup>				歸屬期限 <sup>4</sup>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未獲 歸屬獎勵	已獲歸屬 (相關 收市價)	註銷	失效	
<b>僱員參與者</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兩名合計 (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2.12港元)	2,902,000	-	-	-	-	附註4
一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2.12港元)	959,000	-	-	-	-	附註4
合計 <sup>5</sup>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2.12港元)	24,457,000	-	-	-	-	附註4
總計		28,318,000	-	-	-	-	

## 股份計劃(續)

### C.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以信託持有2,711,000股股份(包括於報告期間由受託人以總代價約304,000港元從市場收購的155,000股股份且不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

報告期間，概無授出或發行獎勵股份。

截至報告期初及截至報告期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107,141,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1%)。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此方面概無發生變化。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毋須為獎勵股份支付任何申請／接納金額、購買價或行使價。
3. 指緊接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4.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決定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獎勵股份。30,00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無償授予405名獲選僱員(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歸屬期限為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獎勵股份按其每股面值0.0005美元發行，而本公司已支付認購價總額15,000美元(即獎勵股份的總面值)。該等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配發予受託人。根據授出條款，所有已發行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以單一批次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授出及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限制。
5. 該等僱員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彼等概無授出及將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購股權及獎勵。

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股份計劃進行授出。

## 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除下述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分工應明確並以書面形式載明。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均由何鞠誠先生擔任，其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具豐富行業經驗。

董事會相信，何鞠誠先生能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鑒於何鞠誠先生一直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有關安排將使本公司在彼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下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以及應對管理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整體有利。

##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主席)、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報告期間的本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根據有關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本中期報告所載)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任何異議。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期後事件

### 董事會組成變動

孫濤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陳國勁先生不再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

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2.97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29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派付。

預期須提撥約人民幣37,009,000元，用以派付中期股息合共約40,231,000港元。由於董事會認為無需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現時水平，故擬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該等派付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

## 有關董事資料變更

除上述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資料披露

本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資料，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holding.com>)。

本報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計劃或期望。此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而作出，可能存在一些內在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可能或可能並無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因素。實際結果或會出現分別。此等陳述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或不應被用作為任何保障或聲明的依據，或其他方面的保證。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商、關聯公司、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補充或更正此等陳述或因應未來事件修改此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進行了約整。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何鞠誠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